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、6樓中央區
承辦人：徐苡心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064
傳真：02-27203212
電子信箱：ta-a64006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會決字第1090112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（9347472_1090112995_1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規定，自即日生效，請配合辦理並檢討貴機關相關經費結報作業規範，俾落實政府簡化核銷之政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3月24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91500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會計室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（主計處代決）

